

##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僑務行政（選試德文）、僑務行政（選試日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科 目：比較政府

郭雋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

一、民主國家透過憲法與法律規定來保障人權。請問：何謂「人權」？有那些重要內容？並請說明：英國「1628 年權利請願書」、法國「1789 年人權與公民權宣言」，以及聯合國「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的意義與重要內容？（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同學普遍對人權的意義與重要內容比較瞭解，而對人權在英國發展的重要文獻經常忽略，嗣後宜加強政治制度發展歷史演進。

3. 《使用法條或學說》英國「1628 年權利請願書」、法國「1789 年人權與公民權宣言」、「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

**【擬答】**

(一)人權的意義

人權的觀念是近代政治哲學的核心，在思想上可溯自羅馬法的精神，指涉界定並保護個人合法權利。人權基本是「把人當人」，每個人均賦予相等的地位價值。聯合國（UN）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將人權的範圍宣示得很廣，不僅只是政治與公民權利及自由，尚包含社會、經濟、文化等權利。

(二)人權的重要內容

人權的思想，係奠基於「自然權利」及「天賦人權」的觀念，先於國家而存在，所謂天賦人權，凡人皆可享有。茲分析其意義：

1. 屬於任何人的：

美國獨立宣言揭示所有人都是生而自由平等。

2. 不能出讓的：

美國憲法明定「國會不得：制定、確立宗教；禁止信教自由；剝奪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剝奪人民正當集會及向政府請願的權利。」此項規定意指人權是不可侵犯及不可褫奪及出讓的。

3. 是與生俱來的：

奠基自然權利及天賦人權的觀念，依美國憲法修正案規定：「本憲法所列舉的某些權利，不得被解釋為否認或藐視人民所享有的其他權利。」

4. 人權應包含「自由權」與「民權」兩個概念：

所謂「自由權」係指憲法保障人身、言論、財產等自由不受政府干涉，較具消極性。所謂「民權」係指保障資格能獲得政府的利益，諸如參政權、受益權等，較具積極性。

(三)人權文獻的意義與重要內容

1. 英國「1628 年權利請願書」：

是英國歷史上於 1628 年 6 月 7 日通過的英格蘭憲制性文件。權利請願書起草人為愛德華·科克。制定的背景是同時期英國議會與斯圖亞特王室爭權。該請願書主要內容包含：

國王未經國會同意不得徵稅、未依法律及法院判決，不得逮捕人民或剝奪其財產。由此確立了部分的自由權、財產權。此權利請願書對英國人民權利之保障極為重要，是英國憲法之一，故為英國憲政史重要法律之一。

2. 法國「1789 年人權與公民權宣言」

《人權和公民權宣言》是 1789 法國大革命時期頒布的綱領性檔案。同年年 8 月 26 日，法國通過《人權宣言》。人權宣言以美國的《獨立宣言》為藍本，採用 18 世紀的啟蒙學說和自然權論，宣布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是天賦不可剝奪的人權，肯定了言論、信仰、著作和出版自由，闡明了司法、行政、立法三權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等原則。1793 年 6 月 24 日，雅各賓派通過的新憲法前面所附的《人權宣言》又作了進一步的修改，宣布「社會的目的就是共同的幸福」，提出「主權在民」，並且表示如果政府壓迫或侵犯人民的權利，人民就有反抗和起義的權利。

3. 聯合國「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 (UN) 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發表「世界人權宣言」，將人權的範圍宣示得很廣，從此確立起全世界對人權的一致重視，聯合國並通過的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從世界人權宣言的主體思想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重要內容有：

- (1) 主體思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 (2) 平等原則：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有任何區別等。
- (3) 公民、政治權利：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等。
- (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等。

二、我國與德國皆有政黨解散的制度設計。請問：何謂「防衛性民主」？並以德國為例，說明政黨解散的重要意涵及相關的制度設計？(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理論與制度設計兼備。
3. 《使用法條或學說》(葉俊榮, 2020) 「民主的寬容與防衛 — 政黨違憲解散的思辨專訪；德意志聯邦基本法相關條文。」

【擬答】

(一) 防衛性民主的概念

又稱戰鬥性民主 (Militant Democracy)，屬一種民主政治的哲學理念。由德裔美籍學者卡爾·羅文斯坦於 1937 年《防衛性民主與基本人權》一文中所提出，其鑒於當時法西斯主義的納粹政黨盛行，並且濫用民主之保障回頭摧毀民主制度，因此主張民主制度本身應具有「戰鬥性」。因此，防衛性民主理論之內涵，乃認為民主制度本身含有不可變動的絕對價值，也即價值拘束性；且亦允許為防衛來自國內民主之敵人，而採取各種可資因應之預防性或抑制性的措施，也即自我防衛性。

(二) 政黨解散的重要意涵

政黨違憲解散制度作為我國憲法對防衛性民主的具體實踐，針對政黨進行特別的規範，其實是著眼於政黨在民主政治、憲法秩序中，扮演著什麼關鍵重要的角色。具有以下意涵：

1. 政黨作為制度競爭的參與者：

政黨是反對的勢力，不選擇用革命、武裝的方式，而選擇透過「憲政制度內的制度參與」取得權力，政黨定位自己是要作為「制度性競爭下的政黨」，而不是如同游擊隊、反叛軍，對執政黨抗爭。因此，政黨本身參與進入民主程序，就是政黨政治的基礎，而在此基礎上，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更是民主發展的基石。

2. 政黨作為準國家機關：

政黨在國家權力的行使上，具有言論的匯整與政策的形成的功能，透過政黨將不同的個人意見整理、匯流成相對可以處理的公共意見，並直接介入國家權力的行使過程，包括介入國家代議機關的形成、組成，更會具體的介入個別政策的形成。（葉俊榮，2020）

(三) 德國政黨解散的制度設計

納粹德國於 1933 年通過授權法以建立獨裁政權一事。面對持有極端思想之政黨時，國家可強制要求其解散，以此作為對民主與憲法的保障。兩德合併以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承襲防衛性民主的政治制度，政府、國會及法院皆獲授予廣泛權力及責任以捍衛自由民主制度，防止任何破壞德國憲法原則之行為出現。依據德意志聯邦基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1. 根據基本法第 9 條規定，聯邦政府可標籤特定社會團體為「敵視憲法」組織並予以取締，復依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黨需經由聯邦憲法法院判定是否為「憲法敵人」方可予以取締。
2. 根據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可限制任何與「憲法秩序」對抗者的基本權利。
3. 根據基本法第 33 條規定，聯邦及各邦官署可以排拒任何被視為「敵視憲法」者從事公職，而每位公務員皆需宣誓捍衛。

保成×學儒×志光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 113 高普考 進階課程

##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 01 基礎班
- 02 考前總複習班
-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 04 申論作答班
- 05 階段複習課
- 06 測驗易點通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三、法國與德國的憲政制度，同樣都設有總統與總理，請說明與比較這兩個國家總統與總理如何產生？各有那些重大的憲政功能？(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內容有繁雜，要做到綱舉目張，分項條列。
3. 《使用法條或學說》德意志聯邦基本法語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相關條文。

【擬答】

(一)法國與德國的憲政制度

法國的憲政制度是「雙首長制」；而德國的憲政制度是「內閣制」。這兩者政府體制的總統與總理產生及憲政功能皆不相同，實有比較差異之必要。

(二)法國的憲政制度

法國的憲政制度是「雙首長制」，其「總統與總理產生方式」與「各有重大的憲政功能」說明如下：

1. 總統與總理產生方式：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規定，總統由普選（全體公民直接投票選舉）產生，1962年戴高樂總統藉公民複決修憲，始將總統選舉改為由全民直選，新修訂的憲法第6條明文規定：

「總統由全民直接投票選舉之，任期7年，惟自2002年起修改為5年。」而總統任命總理不須經由國會同意。

2. 總統的憲政功能：

- (1) 總統為軍隊統帥，負責主持最高國防會議。
- (2) 確保政務的正常進行和國家生命的延續。
- (3) 憲法還准許總統將重要議案提交公民複決、授與緊急命令權力等。
- (4) 總統主動解散下議院。
- (5) 任命憲法委員會及其主席。
- (6) 提請憲法委員會審查法律或條約有無違憲。

3. 總理的憲政功能：

依憲法第20條、第21條規定，總理的憲政功能：

- (1) 政府制定並執行國家政策。
- (2) 政府支配行政機構及軍隊。
- (3) 總理指揮政府行動，負責國防，確保法律之遵行。
- (4) 總理得行使規章制定權，並任命文武官員。

(三)德國的憲政制度

德國的憲政制度是「內閣制」，其「總統與總理產生方式」與「各有重大的憲政功能」說明如下：

1. 總統與總理產生方式：

(1) 德國總統由聯邦大會（Bundesversammlung）不經討論而交付選舉產生。聯邦大會由聯邦議院議長召集聯邦議院議員和同等數量的由各州議會機構根據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的州議員組成。聯邦總統任期5年，經再次選舉僅可以連任一次。凡年滿40周歲並享有聯邦議院選舉權的德國人均可參選。

(2) 聯邦總理為聯邦政府的領導人，由聯邦議院選出。總理對聯邦議院負責。總理在4年任期內，除非聯邦議院已決定繼任人選，否則不能免除其職務。

2. 總統的憲政功能：

總統最主要職責是：簽署並公佈由聯邦總理和有關聯邦政府部長副署且獲得聯邦議院和聯邦參議院通過的法律法令；根據聯邦議院的決定任免聯邦總理，根據聯邦總理的提名任免聯邦政府各部部长；主持國家禮儀性活動等。

3. 總理的憲政功能：

總理有權直接任命聯邦政府各部部长，並確定德國聯邦政府的政治方針。德國總理由德國聯邦議院根據德國總統的建議，並經辯論選舉產生，再經總統任命，就正式成為總理。德國總統亦不能拒絕任命經辯論選舉產生的總理候選人。總理通常為議會最大黨，即執政黨的領袖，另外設有副總理一職作為副手。

四、請以英國與美國為例，說明與比較這兩個國家的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間的制衡 (check and balance) 與互動方式，以及如何解決重大的政治衝突？(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必須瞭解總統制的特徵是「分權制衡」；而內閣制的特徵是「合一對抗」的關係。
3. 《使用法條或學說》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政治制度。

【擬答】

(一) 英國與美國的憲政制度

英國的憲政制度是「內閣制」；而美國的憲政制度是「總統制」。兩個國家的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間的制衡 (check and balance) 與互動方式並不相同，實有比較差異之必要。

(二) 英國解決重大的政治衝突的機制

英國是內閣制是行政權與立法權「合一---對抗」的互動方式，政黨政治與議會內閣制緊密結合，行政立法較無溝通協調問題，英國內閣制國家行政部門提案作業由內閣主導，溝通協調主要多表現在執政黨內部，透過政黨貫徹落實，或在野黨行使不信任投票，重新改選國會。因此，英國少有如總統制行政權與立法溝通協調之機制。

(三) 美國是內閣制解決政治衝突的機制

美國總統制是行政權與立法權「分權--制衡」的互動方式，當行政權與立法權發生重大的政治衝突，主要取決於總統與國會兩黨最高領導人之互動協商。以 2011 年 4 月繼續撥款法的協商過程觀之，歐巴馬總統溝通的對象雖包括參眾兩院兩黨領袖，但最重要的協商談判對象實為眾議院共和黨籍議長。雙方最高層協商完成後，協議的內容便能快速交由國會完成立法。